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390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黃國峻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第一審裁定（113年度毒聲字第227號），提起抗告。經核其刑事聲明上訴狀（按應為抗告狀）未敘述抗告理由，僅記載理由容後補呈等語，且至今仍未補陳抗告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命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其抗告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游士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宜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